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教〔2017〕14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勤奋、求真、创新的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专业或专业大类教育教学指导性培养计划(以下统称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类。必修课是培养计划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学生根据自己的志趣、能力和专业发展的需要,从若干组或若干门课程中选修一定数量的课程。

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实行选课制。参加选课的必须是按照学校规定注册在籍的学生。

第二章 选修原则

第五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顺序以入学年份专业培养计划和《长沙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为依据,按照《长沙理工大学学生选课规程》(附后)中的有关规定,在导师指导下选择修读课程。

第六条 学生应根据各类课程的系统性和连贯性,先修先行课

程，再修后续课程。一学期同时开设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应先选必修课程，后选选修课程。允许选修高于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同一门课程，但不允许选修低于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的同一门课程。

第七条 学生可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自主安排学习进程。一般情况下，标准学习年限为4年的本科生，允许其在3~6年内完成毕业总学分。标准学习年限为5年的本科生，允许其在4~7年内完成毕业总学分。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人学习要求和学习能力，在导师的指导下自主决定每学期修读学分的数量。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不得超过30学分，也不应低于14学分（但因提前修得学分导致标准学习年限内某一学期应修学分不够或因延长学习年限而导致学分不够不在此列）。

第九条 学生在修读完本专业或专业大类公共和基础必修课程（一般为2年）以后，可在本专业或专业大类范围内经批准选修专业或专业方向的模块课程。前2年完成了规定学分数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规定要求的学生，可以辅修其他专业课程（详见《长沙理工大学本科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转专业的学生，原专业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如与新专业相同，可以申请免修并认定所取得的学分，不相同的可作为选修课认定。未修读的必修课程须补修。

转学学生按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修读课程。

第十条 本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选修课一般不需要

办理选修手续。由学生本人按选课规程自主选修。其他专业（或专业大类）的必修课（或选修课）一般可作为学生本人的选修课进行选修。

第十一条 同一学期多位教师开设同一课程,学生可自主选择教师。每学期的第 15-18 周为学生选课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学生可以自由选课或退、改选。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学校每学期公布的下学期预排课程总表,在咨询导师意见后,再按教务处规定的学生选课时间及地点选课。

第十三条 凡选修学生不足 20 人的课程一般不设班开课。由教务处进行合并或撤消教学班的处理。下学期开学上课前,学生必须从网上获取本人课表。课表一经确定,学生原则上不得更改课程和任课教师。

第十四条 学生一般不得选修授课时间冲突的课程。

第三章 课程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教学活动和课程考核(办理免修手续者除外)。否则,课程成绩作不及格记载。学生也不得参加未选修课程的教学活动和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因转专业、转学或其他原因,在此前已取得转入专业大类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某些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教学要求大体相当),可提交免修申请,经所在院(部)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以免修并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培养方案规定的某

门必修课或选修课的要求（除政治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课、体育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可申请免修。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教务处同意，参加指定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可予免修。其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总评成绩登记在册。

第四章 课程免听

第二十条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已基本掌握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必修课或选修课，可申请免听该课程，但必须按时完成任课教师规定的作业，参加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并随班参加课程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免听某门课程，要在开学第1周内提出课程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到学生所在院领取或上网下载表格，按表格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免听。

第二十二条 因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部分免听或间听，经任课教师同意，到学生所在院领取或上网下载表格，按表格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免听或间听。

第二十三条 未办理免听、间听手续而又不随班听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五章 课程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须重修的课程，由学生本人申请重修，最高次数不限。但必须缴费重修。

（一）学生每学期选修后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二）考核已合格课程，学生因其成绩偏低而不满意，可申

请重修，其成绩按两次中的高分登记。

（三）学生对已合格的课程有更高要求，可以选修高级别的同一课程，成绩合格可按高级别同一课程的学分数取得学分。

（四）不及格的选修课可以重修或改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须重修课程按下列方法进行：

（一）随同下一年级选修相同课程。

（二）某课程重修学生人数达到 50 人及以上时，由教务处制定重修教学计划（学时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学生选修。

（三）因重修学生人数不够，或下一年级无相同课程，或因培养计划修改无相同课程或相近课程而不能参加相同课程重修的学生，可采用教师辅导、学生自学的方式进行相近课程重修（重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长沙理工大学课程修读管理办法》（长理工大教〔2009〕4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沙理工大学学生选课规程

一、选课资格

1. 学生必须缴纳学费并进行电子注册后方可取得选课资格。
2. 教务处根据电子注册数据，确认学生选课资格并安排学生选课。

二、选课要求

1. 学生必须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在规定的时间内选课。

2. 选课之前，学院务必认真组织本院学生仔细阅读专业性教学计划中该学期课程开设计划和课程简介。学生应就选修课程的有关问题详细咨询后，根据本人的学习基础条件，在导师指导下确定自己该学期修读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前往规定的选课地点、在计算机选课程序的提示下输入所选课程和教师，并加以确认。

3. 选课前，学生应弄清课程的先行后续关系（见课程信息）。选课时，先选先行课程，后选后续课程；首选必修课，后选选修课、跨专业或专业大类的课程。专业大类培养计划中部分课程实行分级教学（A、B、C档），学生必须选修本专业基本要求或以上级别的课程。

4. 学生选课必须由本人操作，不得请人代选，否则，学生本

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学生不得任意更改他人选课信息。学生必须严肃认真对待选课，一经选定不得随意更改。

5. 为使学生具有合理的学习负担，保证学习质量，学生每学期选修的课程不得超过 30 学分。

6. 凡选定的课程，学生必须参加所选课程的教学活动和期末考试（办理免修手续者除外）；否则，课程成绩作不及格记载。学生也不得参加未选修课程的教学活动和期末考试。

7. 学生选课完毕后，应将各门课程上课时间、教室、任课教师记入自己的课程表或下载个人课程表，按此课程表上课。学生不得再对自己该学期的修读计划作修改。

三、选课程序

1. 教务处统筹安排各专业学生进行选课。必修课程由教务处按上课班级批量机选，学生必须自选专业选修课和全校性选修课等。新生第 1 学期的课程由教务处按行政班级安排，不实行选课。

2. 学生可通过访问长沙理工大学站点或教务处站点进入教务信息管理系统。首次选课的登录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登录成功后，应首先修改密码（长度不超过 10 位，不少于 4 位），并牢记密码注意保密，选课完毕后应将浏览器关闭，以保障自己选课数据的安全。

3. 选课流程图

学生本人制定修读计划，仔细研读专业培养计划及教学安排进程表(导师指导，学生咨询)

确定本期修读课程(弄清课程先行后续关系及选课优先原则、学分数限定等)



按规定时间集中上机选课及自由选课(“选课时间、地点安排表”)根据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中“网上选课”的提示选课并确认。具体操作见教务处网站“选课操作指南”

第 15—18 周学生自由选课时间补选或退、改选



下学期第 1 周学校开放 1 天补选，学生在此之前须再一次核对选课结果，可在补选这一天补选课程，并打印出个人课表，按课表上课

四、选课时间安排

1. 每学期第 15-18 周为学生自由选课时间(选下学期修读课程)，可补选、退、改选。各专业学生的第一次集中选课时间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到指定地点选课。

2. 每学期第 19 周为学生申请重修报名时间，学生可在这个

时间内申请重修在下个学期所开设的所有课程。

3. 下学期在第 1 周内，全校开放 1 天为补选选课时间，学生可补选课程，但不能退选。

4. 学生其他特殊情况，如转学、转专业、辅修（双学位）、留降级、延长学制等需要选课的，教务科在下学期第 2-4 周内安排特殊情况选课。学生须按规定时间来办理选课等手续。

5. 下学期特殊情况选课结束后，关闭选课系统，学生不得再进行任何选课。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选修重修、辅修专业应和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统筹考虑，在不超过最高选修学分的前提下合理分期安排。并按省物价规定学分制收费等标准和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习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教务处、计财处集中办理。

2. 必须自觉遵守机房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学生在选课终端上不允许作与选课无关的操作，对违规操作不听劝告者，将停止其选课；对故意损坏软件和硬件设备者，将根据学校有关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